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流程（第二批）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7 月 30 日前	材料准备与 报名	材料清单（联合培养博士、攻读博士学位类别）： 1-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2-国外导师简历 3-外语水平证明 4-学习计划（外文） 5-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6-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清单（访问学者类别）： 1-邀请信 2-外方合作者简历 3-外语水平证明 4-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详细要求见后文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 https://www.csc.edu.cn/article/3298 （申请博士学位、联合培养博士） https://www.csc.edu.cn/article/3297（访问学者） 申请人要按材料列表顺序命名排列；如有成果及奖项等佐证材料，需要单独整理成一个 pdf 文档 请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lxy-intl@bjfu.edu.cn，邮件命名为“姓名-学号(工号)-CSC 创新项目”，邮件内容需注明申请学校及选派类别
2	7 月 31 日- 8 月 10 日	院内审批	学院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3	8 月 10 日- 8 月 17 日	名单公示	学院公示入选人员名单
4	8 月 18 日- 8 月 31 日	人员申请	入选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student ）进行网上申报
5	9 月 1 日- 9 月 10 日	学校审核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申请人材料；有问题材料退回补充材料
6	9 月 20 日前	学校上报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7	9 月 20 日- 10 月	国家留学基金 委复核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抽查复核；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8	10 月底前	录取	学校打印录取通知和录取名单；留学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9	2025 年 11 月起	派出	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附：

申请材料说明

（联合培养博士、攻读博士学位类别）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7 月 30 日前无需提交）

确认入选资格后，申请人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受理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

2. 《单位推荐意见表》（7 月 30 日前无需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项目学校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可先提交意向性邀请信。

4.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或无国外导师，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个人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实际指导教师的简历。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

6.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7 月 30 日前不需要盖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在被学校确认推荐后，由学校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7 月 30 日前不需要盖章）。

7.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8. 学费明细（仅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我院项目不涉及学费）

申请人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请咨询项目单位。可申请学费资助的，必须提供学费明细。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应上传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包含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

11.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单位上传）（7 月 30 日无需提交）

项目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如实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由项目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申请材料说明

（访问学者类别）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7月30日前无需提交）

确认入选资格后，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项目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如项目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确保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单位推荐意见表》（7月30日前无需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项目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3. 国外单位邀请信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可先提交意向性邀请信。

4.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申请时未确定国外合作者的请上传个人说明。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

7.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应上传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包含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

8.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单位上传）（7月30日无需提交）

项目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如实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由项目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